

东营市鲁源热力有限公司新型城市清洁能源供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26日，东营市鲁源热力有限公司在山东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召开了东营市鲁源热力有限公司新型城市清洁能源供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东营市鲁源热力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蒙东环保有限公司及2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以及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详细介绍，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东营经济开发区，主要负责东城北二路以南范围内的供热工作。新建地热井54眼，其中生产井27眼，回灌井27眼；共设置9个井场站，每个井场站永久占地300m²，同时配套临时占地3000m²；共设置4个能源站，每个能源站占地1500m²，包括：华山路、登州路、南二路和辽河路能源站，其中登州路供热站与登州路能源站在同一个厂区，华山路供热站与华山路能源站在同一个厂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型城市清洁能源供热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4年11月由山东蒙东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12月3日取得东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东开管环审〔2024〕113号）。

项目于2025年8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竣工，于2025年11月投入试运行。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建设单位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未接到环境信访和处罚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3550.18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东营市鲁源热力有限公司新型城市清洁能源供热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五十一、水利129地下水开采（农村分散式家庭生活自用水井除外）”，为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本项目验收重大变动判定无对应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参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性质、规模、实际建设地点、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地热尾水，地热尾水通过回灌井全部回灌至地热水层，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废气产排。

（三）噪声

运营期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主要产噪设备安装在室内，并安装减振基座；产噪设备的运行间内壁安装吸声设施，同时离心泵设隔声罩。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其中为废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验收期间未产生，后续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转移、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及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环保制度。在环保组织机构及职责、环保技术监督、环境监测、技术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环境污染事故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将环保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

2、环境风险

企业已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70571-2026-016-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无废气产排。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各供热能源站地热尾水出口处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水质要求，换热过程仅进行热量交换，无其他污染物进入地热水中。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登州路能源站及配套井场、辽河路能源站及配套井场各个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周围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区标准；华山路能源站及配套井场、南二路能源站及配套井场各个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周围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区标准。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运行过程无废气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地热尾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地热尾水经过滤器过滤，再经回灌加压泵加压，通过回灌井回灌到与生产井同层位地层内。项目职工由现有工程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不需要申请总量替代指标。

五、验收结论

东营市鲁源热力有限公司新型城市清洁能源供热项目环评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不涉及重大变动，具备

正常运行条件。验收监测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建议

1、规范危废间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的全过程管理。

2、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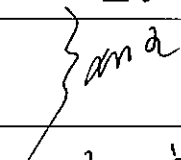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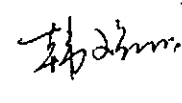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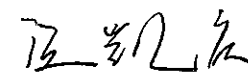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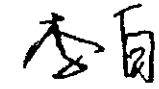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设备的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收组

2026年4月26日

东营市鲁源热力有限公司新型城市清洁能源供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张涵	东营市鲁源热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许义康	东营市鲁源热力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组员	技术专家	韩煜明	山东益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汪凯庆	山东态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监测单位	李自	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环评单位	王斌	山东蒙东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